

环境保护部  
商 务 部  
发展改革委  
海关总署  
质检总局

公告

公告 2017 年 第 39 号

## 关于发布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（2017 年）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对现行的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进行了调整和修订：

将来自生活源的废塑料（8 个品种）、未经分拣的废纸（1 个品种）、废纺织原料（11 个品种）、钒渣（4 个品种）等 4 类 24 种固体废物，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整列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。

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80 号公告，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3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[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](#)  
2. [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](#)  
3. [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](#)

环境保护部  
商 务 部  
发展改革委  
海关总署  
质检总局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商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